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截止目前，因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工作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继续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6 号)。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张健先生因对该项目信息了解不全，无法做出判断，故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